

少函

查本任接管建設廳押匯湖北省銀
行到國幣一萬餘元有零材料經該廳於廿
五年十月廿九日以前將所有材料經該廳
核計指出有少缺向該廳用並據該廳於七
年一月廿一日部核核實並據該廳由
鄂西軍管處提存部中財委驗收單據
案查是項材料押匯款項已經該廳匯付
省銀行並由該廳向該廳匯付在案
是事案經材料經該廳匯付在案

133

相印画法

变四见复为荷

此以

新在河此荷过海之序所

印在之序所



建設廳

電務股

吳子西

移 101

27345



(圖公)

湖北省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奉依接管建設廳押匯湖北省銀行器
材案業已清結應免列冊移交請查照覽復

本件核辦
會計室

姚子西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27345

查奉任接管建設廳押匯湖北省銀行交通器材案
所有器材經該廳於廿五年十月九日以建會均字第14
號指令核准撥由省公路局領用並據該局廿七年元
月廿日鄂路械字第605號呈報已由鄂西運輸段提
存應用並轉青島收單據至是項器材押匯款項
亦經該廳匯付省銀行並飭據公路局繳還還墊各
車卷是本案器材經費均已清結應免列冊移交
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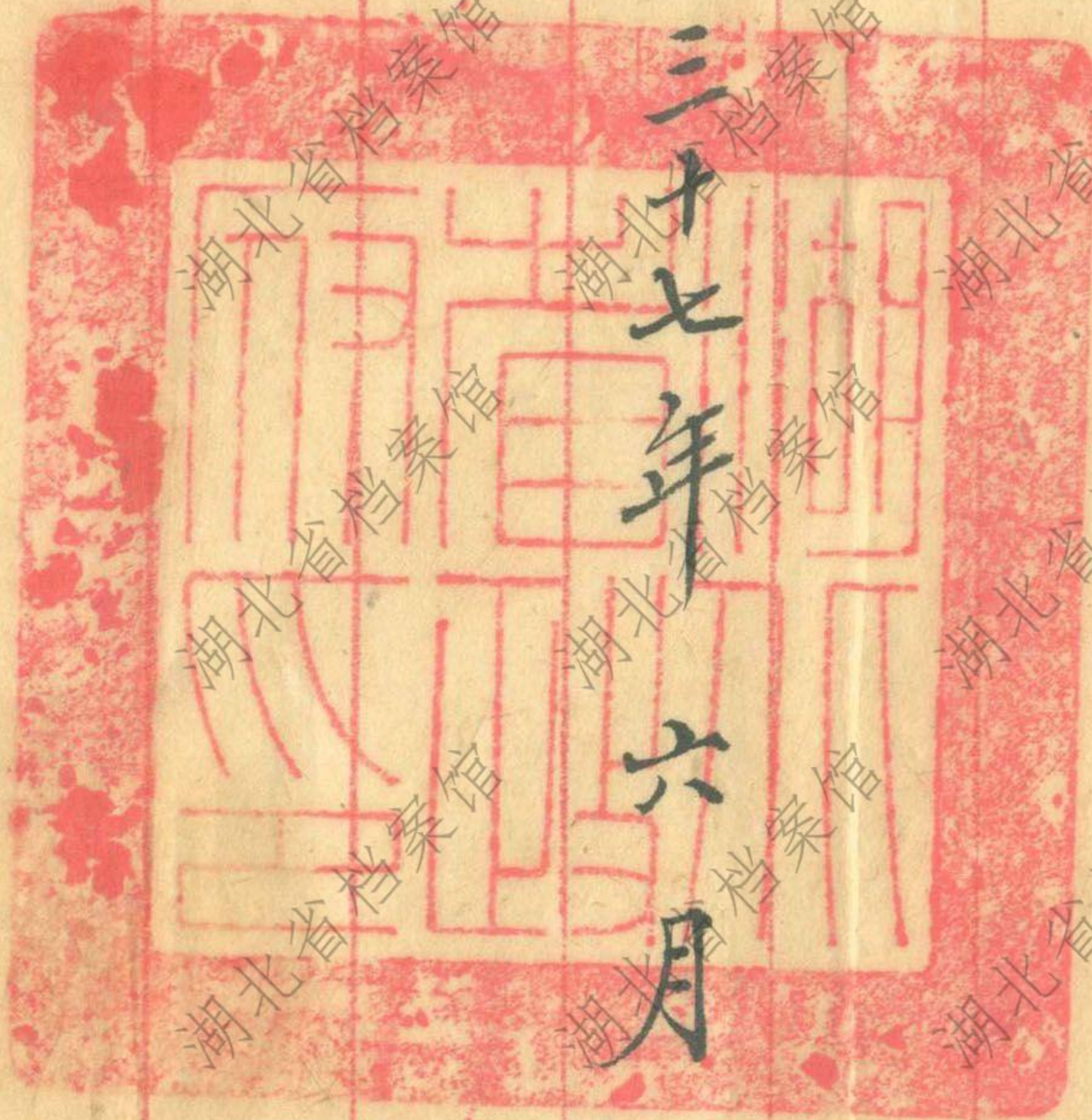
6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六月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校對李實
高元勳

136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有建字第19695號

文別公出

送達機關

萬前主席

別類

唯恐押江有自器材經費等事已法法味唯免刊交再
一果後其

秘書長

六

主席

六

廳長

六

處長

稿擬稿檢稿核

陳先

張克

王耕

去文會
檔案
字第

六月廿二日

六月廿二日

六月廿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六月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9695號

160

公函

案准

貴任有建秘特字第一九五號公函為本
任接管建設廳押匯湖北有銀行器材案
業已清結應免列冊移交清查且見後等
由查是項交通器材經費既經清結應免
免列交冊並由前由相免後結
查無為荷！此改
前任主席萬

主席張○○